

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人道救助公示(第二期)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办法》，经自治区红十字会执委会研究，拟对丁某、杜某杰、张某 3 人进行人道救助，现予以公示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姓名	救助金额	救助原因
1	人道救助	丁某	10000 元	其丈夫因病已故，家中四名老人均身患有较重心脏病、高血压、风湿病等疾病，在医疗机构长期治疗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。丁某一人打工维持家中生计，因家庭经济来源单一且还需要照顾上初中的孩子，无力承担家中老人治疗费用以及孩子学费导致家庭困难。
2	人道救助	杜某杰	10000 元	杜某杰患有严重肾病，左肾占位性病变，需长期进行治疗，异地就医以及后续治疗还需大额医疗费用，家中主要经济来源靠其工资维持，一儿一女初中在读，大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困难。
3	人道救助	张某	10000 元	因张某 14 岁儿子于去年 11 月 21 日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导致颅脑损伤，创伤性胃破裂，胰腺破裂，肠系膜损伤严重，病情严重，转至医科大学总院后做开颅手术，后辗转至西安西京医院在重症监护室治疗，其父亲卖房给外孙添治疗费，目前共计花费 52 万元，巨大医疗费用导致家庭无力承担。

本事项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为公示期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对拟救助对象有异议的，可采取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，向自治区红十字会反映。

自治区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筹资部：0951-5166796；自治区红十字会监事会秘书处：0951-5166905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
2026 年 3 月 16 日